

黃岡縣志卷之四

知黃岡縣事合肥戴昌言編輯

賦役志

戶口

漢置算賦魏晉置戶調其後逃漏之法嚴民且以舉子爲累國朝丁隨糧派永不加賦休養生息二百餘年矣黃自粵捻之變土焦骨莽井里蕭然承平以後歸務本業而通功食力之徒備值且倍於舊日鞠人謀人是所望於留心民瘼者

原額 戶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六

口一十五萬七千八百九十五

按舊志戶口載有前明洪武間戶一萬六千二百五十二口一十二萬二千三百四十九宏治間戶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七口一十七萬九千七百三十三至嘉靖四十四年除割上中和鄉分置黃安縣外戶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六口一十五萬

黃岡縣志

卷之四

戶口

七千八百九十五內除婦並小口實成一萬二千七百七十八萬歷十四年丈量後改則戶一萬三千五百四十八口一十三萬八千八百八十六內實成丁數與前無異外收復黃安五丁共丁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查今賦役全書遂以此爲原額甲役以戶計徭役以丁計又編審久停全書已不載戶口僅載丁數

原額 丁一萬二千七百八十三 每丁原額派徵銀三錢六分八釐

渺加增一錢九釐四毫六絲二忽九微一塵九纖三渺四漠 共徵原額銀四千七百一十

兩二錢九分六釐七毫零

康熙四年豁免運夫人丁二百三十丁 除銀八十四兩七錢六分八釐零

實在人丁一萬二千五百五十三丁實額銀四千六百二十

六兩五錢二分八釐零

康熙十一年起至五十年止逐次編審共增六十七丁實在人

丁一萬二千六百二十丁共徵原額銀四千六百五十一兩

二錢二分一釐五毫零 原加徵銀在外

雍正六年以後原額並加增計算統為額徵每丁徵正銀一錢九釐四毫六絲二忽九微一塵九纖二渺四漠雜徭銀三錢四分策同優免內有免丁二千九百八十七共免雜徭銀一千一十五兩五錢八分徵正銀三百二十六兩九錢六分五釐七毫零無免丁九千五百六十六共徵

正雜銀四千二百九十九兩五錢六分二釐二毫零又徵不在額徵以內之優免丁銀五百六十一兩通共徵銀五千二百一十二兩二錢二分一釐五毫零

雍正七年題准丁隨糧派歸入闔省地糧內均攤每實徵糧銀一兩派徵丁銀一錢二分二釐係抵算鍾祥縣重丁之項

雍正七年陞墾派增銀一兩一錢二分二釐係抵算鍾祥縣重丁之項

乾隆二年陞墾派增銀四錢二分六釐奉部自乾隆七年起徵

乾隆八年陞墾派增銀一分三釐零奉部自乾隆十二年為始起徵

除減計增共徵丁銀五千二百一兩一錢五分三釐零

又水災案內開除條餉均攤匠班驢腳鹿皮等項帶派丁銀五十一兩七錢四分九釐一毫

又冲壓丁銀內有驢腳鹿皮應派丁銀一兩六錢八分一釐七毫零

前志載實徵丁銀五千一百五十一兩八分六釐零查今全書載實徵丁銀五千一百五十兩零係乾隆二年八年陞墾派增丁銀未徵又今奏銷冊載實徵多志載銀四十七兩七錢三分內除各案攤除丁銀并扣額外陞墾條餉銀按編審人丁自

順治四年定為三年一次照例造冊年六十以上開除十六歲免十三年改為五年一次十七年奉文每歲底各將丁徭

賦籍彙報康熙十二年奉文編審概合疏 題三十一年題

准編審人丁冊造花名徵銀科則送部五十二年

恩詔徵收錢糧但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

賦乾隆三十七年奉

上諭五年編審永行停止以後戶口厯有滋生至道光二十七年城

鄉週計八萬六千三百六十四戶六十三萬八千零十三丁

口

光緒六年冊報闔邑煙民計九萬七千一百一十八戶六十六萬一千六百七十二丁口

賦稅

禹貢則壤成賦賦之所由昉也至唐定為租庸調又變而為兩稅迄今用之

聖朝輕徭薄賦與民休息比諸什一有減無加洋洋乎

恩侔覆載矣舊志云黃俗隨分食為輸納隨時畏官府如神明今猶是也催科撫字牧民者宜加意焉其志賦法而及軍屯則

以地隸縣境云

原額 田地塘共一萬三千一百一十頃九十七畝三分六釐明洪

武間官民田地七千四百五十五頃六十一畝七分

科夏稅小麥一千六百七十二石八斗四升四合八勺隨糧

絲一千四百五十七石九兩八錢七分

桑柘絲五十二石九兩八錢二分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賦稅

四

科夏稅小麥二千八百八十八石二斗六升七合八勺零

隨糧絲一千四百六十八石九兩五錢一分

桑柘絲五十八石七兩三分

秋糧米四萬七千一百九十四石四斗四合四勺零

嘉靖間除分割黃安縣外六千四百八十頃五十九畝一分

三釐

內官田四百二十七頃三十七畝四分二釐

官地三十三頃六十七畝二分

官塘一十二頃二分九釐

民田四千五百五十七頃五十六畝七分

民地九百四十一頃六十七畝五分二釐

民塘五百八頃三十畝

內科夏稅小麥二千九百三十九石三斗九升九合八勺二抄

隨糧絲二千二百六十四石四兩二錢五分一釐二毫

桑柘絲五十石六兩五錢五分

秋糧米四萬一千五百三十五石九升一勺零

考明會典萬曆九年錢糧作一條編徵收民稱為便時清丈

除官田地塘畝照舊外民田地塘畝數有加

官民田共八千三畝二分九釐

官民塘共九百四十二頃五畝二分六釐

十年後水坍沙壓畝數有減民田減二十六頃七十六畝三分九釐民地減一千八十二頃六十七畝八分二釐民塘減三十九頃四十四畝一分六釐餘存官民田地塘共一萬三千一百一十頃九十七畝三分六釐

國朝因之以為田地塘定額

原額田八千八百八十頃六畝九分一釐內凡四則計田畝科米科米石銀派

上田二千六百三十四頃五十三畝一釐四毫每畝科秋糧民米五升三合實

正米三升六勺三抄四撮該米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三石九合五勺零每

一石並加增顏料北絹等項共派銀六錢六分一釐二毫七微八塵六纖該銀九千二百三十二

兩三錢五分二釐八毫零

中田二千九百三十八頃四十八畝一分三釐二毫每畝科秋糧民米四

升一合實正米二升三合六勺九抄八撮該米一萬二千四十七石七斗七升三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賦稅

五

合四勺零每石照前則例該銀七千九百六十五兩九錢九分七釐

三毫零

下田二千六百八十二頃八十六畝一分六釐四毫每畝科秋糧民米三

升一合實正米一升七合九勺一抄八撮該米八千三百一十六石八斗七升一

合零每石照前則例該銀五千四百九十九兩一錢二分一釐六毫

零

山水鄉田六百二十四頃一十九畝六分每畝科秋糧民米二升一合實正米一升

二合一勺三抄八撮該米一千三百一十石八斗一升一合六勺每石照前

則該銀八百六十六兩七錢九釐六毫零

四則田每畝科稅絲一分五釐四毫三絲六忽一微一塵六纖二渺該絲八百五十六劬一

十一兩三錢七分七釐六毫零每畝科桑絲六釐六毫一忽三微四塵四渺該桑

絲三十六劬一十兩二錢三釐五毫零二項秋糧內帶派

原額地三千三百二十八頃二十九畝三分五釐內凡三則

上地一百四十五頃九十二畝五分每畝科秋糧民米三升實正米一升七合三勺四抄

該米四百三十七石七斗七升五合每石照前則例該銀二百八十

九兩四錢五分七釐一毫零

中地四百八十八頃六畝二分五釐每畝科秋糧民米二升實正米一升一合五勺六抄

該米九百七十六石一斗二升五合每石照前則例該銀六百四十

五兩四錢一分四釐六毫零

下地二千六百九十四頃三十畝六分每畝科秋糧民米四合實正米二合三勺一抄

該米一千七十七石七斗二升二合四勺每石照前則例該銀七

百一十二兩五錢九分八毫零每畝科夏稅小麥七合五勺一抄八圭八粒八粟該

麥二千二十三石六斗六升三合零收復黃安縣麥一十四

石二斗六升三合五勺在內每夏麥一石派銀三錢四分該二釐八毫三絲八忽八微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賦稅

六

銀六百九十三兩七錢九分二毫零

三則地每畝科稅絲一分五釐四毫三絲六忽一微一塵六纖二渺該絲三百二十一觔一

兩五錢九分二釐五毫二絲一忽三微七塵秋糧內帶派每畝科桑絲六

釐六毫一忽三微四塵四渺該桑絲一十三觔一十一兩七錢一分一釐

九毫八絲三忽五微秋糧內帶派

原額塘九百二頃六十一畝一分每畝科秋糧民米三升七合三勺七抄四撮九圭二粒七

粟實正米二升一合六勺二撮七圭該米三千三百七十三石五斗二合二抄

三撮四圭三粒內除沒官米一十七石一斗五升六合官民米一石六斗八合一勺付還黃安縣收納外

收回該縣切割民米一十石七斗七升一合一勺實該米三千三百七十二石五斗

九合二抄三撮四圭三粒每石照前則例該銀二千二百二十九兩

九錢五釐六毫零每畝科夏稅絲一分五釐四毫三絲六忽一微一塵六纖二渺該絲八十

七觔一兩二錢八分三毫零秋糧內帶派每畝科桑絲六釐六毫一忽三微四塵四渺

該桑絲三觔一十一兩五錢八分四釐四毫零秋糧內帶派

以上原額田地塘總數見前內乾隆二年並八年奉文開除蛟水冲

壓田地共一百一十頃二畝七分八釐三毫實田地塘一萬三千頃九十四畝

五分七釐七毫

原額共科秋糧米四萬一千五百二石五斗九升七合零內有免糧

二千九百八十七石每石派銀四錢一分九釐九毫一絲三忽三微五塵三纖一渺無免糧三萬八千五百一十五石五斗九升七合三抄三撮四圭三粒每石派銀六錢七分九釐九毫一絲三忽三微五塵三纖一渺內除衝壓

糧四百二十五石一斗四升四合四勺三抄三撮實載秋糧

米四萬一千七十七石四斗五升二合六勺四圭三粒

共額徵銀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五兩五錢四分九釐九毫零內

除衝壓銀二百八十九兩五錢二分一釐五毫八絲三忽九

微二塵一纖二渺三茫實徵銀二萬七千二百六兩二分八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賦稅 七

釐三毫零內有舊全書原載班匠額銀五十四兩及班匠額內豁免衝壓銀四錢六分二毫六忽九微二塵八

冊內刪除班匠名色統歸地丁條編彙數造報 奏銷

原科夏稅麥二千二十三石六斗六升三合三勺內除冲壓麥

三斗八升九合八勺九抄一圭九粒六粟實載夏稅麥二千

二十三石二斗七升三合四勺零

額徵銀六百九十三兩七錢八分九釐一毫四絲內除冲壓銀

一錢三分三釐六毫六絲九忽四微八塵六纖九渺二漠八

茫實徵銀六百九十三兩六錢五分五釐四毫零

夏稅絲一千二百六十四觔一十四兩二錢四分九釐四毫零

桑絲五十四觔一兩四錢九分九釐九毫零

額外首墾田地雍正七年共九頃三十四畝八分四釐五毫五

絲科糧九石二斗四升九抄二撮該條銀六兩二錢八分二

重丁銀二錢八分一釐二毫實徵銀一千二百四十八兩七錢五毫

加增麂皮京損銀一兩六錢三分八毫 雍正七年十三年及

乾隆六年額外陞墾銀五毫五忽四微五塵一纖四渺九漠

二共銀一兩六錢三分一釐三毫五忽四微五塵一纖四渺

九漠內除蛟水衝壓銀一分八釐八毫七絲三忽九微六塵

九纖六渺二茫實徵銀一兩六錢一分二釐四毫零內雍正七年陞

墾銀三毫係彙抵漢陽等縣重丁銀

帶派江南人匠原納班二百三十六名四年一班該班每名納銀一兩八錢遇閏加銀

六除開除外實納班九十名每年銀五十四兩內除蛟水衝

壓銀四錢六分二毫實徵銀五十三兩五錢三分九釐七毫

因匠戶無徵督撫會疏 題准入地丁銀內公攤自康熙九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賦稅

九

年為始

內人丁帶派銀六兩五釐八毫夏麥帶派銀一兩三錢二分九釐九毫秋糧帶派銀四十一兩三錢四分

三毫隨漕帶派銀三兩五錢五分二釐八毫湖蘆課帶派銀一兩三錢一分八毫

優免充餉銀一千三百三十七兩六錢二分內有優免丁銀五百六十一兩

入均攤丁隨糧派項下實充餉銀七百七十六兩六錢二分又優免銀四百五十四兩五錢八分在外於雍正七年奉文裁革減額

以上地丁餉損驢腳折米麂皮京損匠班帶派優免充餉共

實徵銀四萬四千八百六十六兩九錢四分二釐

國初時沿明舊制隨里長辦解至康熙二十三年奉

旨革除里甲戶置花冊生民獲福

隨徵耗羨

雍正二年總督楊宗仁九年巡撫王士俊先後 題准加一

一耗以為養廉充公之費本縣隨徵耗羨銀五千一百七十

九兩八錢六分七釐零內一分 奏費銀四百七十兩九錢
零三分充公銀一千四百一十二兩六錢九分五釐零解司
七分本縣坐支養廉銀八百四十兩 原銀九百兩乾隆二十
三年撥給團風陽邏兩
司驛務各三十兩共六
十兩同七分耗羨解司餘銀二千四百五十六兩二錢八分
九釐八毫解司彙入 奏銷冊報

衛屯 附

軍衛隸府戶口土田均詳府志田地山塘有坐落縣境者亦
往往與民人士田相錯因附入之俾界限劃然有事協勘得
以稽考

黃州衛屯田地山塘原額七百五十六頃六十三畝一分零內
除江夏麻城二縣代徵籽粒並荒蕪埤卸各屯田地又增逐
年開墾實成熟田地七百二頃六十七畝四分 按民田地分
四則科糧徵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賦稅

十

銀軍屯概以八畝三分三釐三毫科糧一石上則以一
畝當一畝中則以二畝當一畝下則以三畝當一畝載糧

八千四百三十二石四斗一升五合四勺零 每糧一石止徵
屯餉銀三錢五

分三釐解司徵貼運銀三錢八分
外值造船一隻加料五升徵銀解道坐落縣境屯田地計四

百三十五頃五十八畝五分六釐八毫三絲三忽三微三塵

科糧五千二百二十七石二升八合二勺 徵銀照
則科算按鄉列後

一坐落廂坊鄉長圻墘打石廠長港蘆洲灣馬橋黃柏山得勝

洲等處 指揮滿如弦陳榮鎮撫李芳王蒙哥禿千戶潘六任
秉直嚴正紀秦得百戶杜薦雍大亨陳德李誠高興

張文譽屯田地二百一十頃四十二畝二分六釐六毫載糧

二千五百二十五石七升一合八勺

一坐落東弦鄉澣子灘湯湖磯窩湖等處 千戶朱寵李應合百
戶朱輪韓望等戶

屯地二十四頃七十四畝七分一釐六毫六絲六忽載糧二

百九十六石九斗六升六合又呂王城社樹奈家灣姜家洲

等處指揮郭顯鎮撫詹勝百戶葉成等戶屯田地四十八頃四十二畝五分五

釐九毫六絲六忽六微六塵載糧五百八十一石一斗七合

一勺又道人湖南湖漫兒口大山觜三台河桐梓岡等處百戶

陳虎安等戶屯田地一十八頃三十八畝九分九釐一毫六絲七

忽載糧二百二十石六斗七升九合

一坐落還和鄉尹家塹六家廟奚家潑上巴河宋家畝指揮曾斌牛瑛

嚴禮倪義鎮撫徐福千戶朱寵奚佛關等戶屯田地一十三頃一十畝六分七釐

五毫載糧一百五十七石二斗八升一合

一坐落慕義鄉下伍鄉何家湖石磐觜寨子灣過賢埠窰兒渡

軍田畝白米河圓通寺等處指揮彭宏百戶張養元等戶屯田地一十頃

二十三畝一分四毫一絲四忽載糧四百八十二石七斗七

升二合五勺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賦稅

十一

一坐落中和鄉雙柳八里畝望仙橋古城寨釣魚臺等處指揮孟凱

百戶方可友屯田地八十頃二十六畝二分六釐五毫載糧

范天受等戶九百六十三石一斗五升一合八勺

起運存留

浮於江沱潛漢逾於洛至於南河禹貢所紀其荊州運道之權輿乎今賦稅所入運以佐

朝廷度支卽存以給地方經費凡邑中官吏之用祭祀之用置驛均徭之用咸恃以無缺試稽縣冊縷析條分殆所謂顛若畫一者爾

一起運

戶部項下

夏稅折色解南桑絲絹四十疋九尺八寸二分五釐每疋正五分損銀一錢五分共銀二十八兩二錢二分九釐三毫每兩京損銀五分該銀一兩四錢一分一釐四毫

秋糧折色京庫米五千六百五十一石三斗六升八合九勺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起運存留

三

五抄三撮

內除米一十八石七斗六升四合一勺還黃安縣代納外

實徵米五千六百三

十二石六斗四合八勺五抄三撮

每石折銀二錢五分

該銀一千四百

八兩一錢五分一釐二毫

每兩京損銀三分

共該銀五十六兩

三錢二分六釐

解費每兩九釐該銀一錢八分三毫

派剩太倉米一千二

百九十五石五斗八升

每石折銀六錢

該銀七百七十七兩三錢四

分八釐

每百兩京損銀一兩二錢

該銀九兩三錢二分八釐一毫

解費每兩九釐

該銀七兩八分一毫解司搭解

北京富戶一十二名

每名銀二兩每兩京損銀二分

共銀二

十四兩四錢八分

無閏

鹽鈔折色解南戶口鈔本色正損共銀七十九兩七錢三分

七釐六毫帶閏銀二兩六錢五分七釐九毫

解費每兩九釐該銀七錢一分

七釐六毫

夏稅本色北京黃絹共該絹一千一十一疋二丈七尺三寸

七分六釐 每正正銀七錢織費銀二錢京損銀三錢 共銀一千一百一十三兩一

錢三釐八毫 當官買絲成造責經手人役解司委官搭解加

增北絹銀三百五十四兩一錢六分九釐四毫

蓆竹圍頭等銀 每正米一石派銀二分一釐六毫 該銀一百八十一兩九錢

二釐二毫 南糧運官盤纏銀二十二兩 內扣二兩解司彙給總部通判餘二

十兩給南糧官

摘裁

宗祿折色銀 舊志楚府將軍米 武昌府倉米 抵編崇陽將軍米 荆府親王米 郡王米 將軍米 加

編米 荆岷府庶人 練兵餉米 共銀四千九百九十三兩一錢三分五

釐 解費共銀二十六兩九錢八分九釐八毫

茶價正銀 舊志潞府 六十八兩二錢四分二釐八毫 解費銀六錢一分四釐二

毫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起運存留

十三

官員柴薪銀 舊志通山王典膳高順王教授 二十四兩八錢

民校等銀 舊志荆府齋郎八十四兩 樂舞生九十九兩 舖排夫一十五兩 禮生六兩 屠戶六兩 民

校一百 共銀三百一十八兩

賦役舊編冗欵裁剩銀二千八十六兩五錢一分四釐五毫

除撥銀九百四十八兩一錢五分補舖兵工食外 實該充餉銀一千一百三十八兩

三錢六分四釐五毫

又收光祿寺項下銀一千三百七十六兩三錢六分五釐

加增九釐餉銀共該九千八百七十四兩一錢九釐三毫

共銀二萬一千八百五十一兩八錢六分二釐五毫

禮部項下

秋糧折色北京藥味正價銀三十二兩一錢六分五釐六毫

每兩京損銀四分 該銀一兩二錢八分六釐六毫 解費每兩九釐該銀三錢一釐一毫

解南藥味價銀四兩五錢七分四釐九毫原無損解
又收光祿寺項下銀六十七兩二錢四釐四毫
共銀一百五兩二錢三分一釐七毫

工部項下

折色緞疋正銀二百七十兩九錢八分七釐損銀四十兩五錢六分六釐四毫帶閏銀一十八兩五錢五分八釐八毫每兩京損銀九錢該銀二兩八錢三釐九毫解費每兩九釐該銀二兩八錢二分九釐二毫
翎毛正銀一十兩九錢六分五釐三毫每兩腳實銀九釐該銀九分八釐六毫解費每兩九釐該銀九分九釐六毫
營膳司料銀四百九十八兩七錢六分一釐二毫每百兩京損銀九錢該銀四兩四錢八分八釐八毫解費每兩九釐該銀四兩五錢二分九釐三毫
軍器銀一百二十五兩四分三釐五毫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起運存留

十四

原派辰州軍餉改抵淑浦縣額派軍器銀六十四兩八錢八分三釐九毫二項解費共銀一兩七錢九釐三毫
本色白硝麂皮三百二張每張價銀四錢共銀一百八十一兩二錢解費每兩九釐該銀一兩六錢三分八毫
如遇折色之年每兩另派京損銀九釐
胖襖褲鞋四十一副每副正銀一兩二錢共銀六十二兩二錢五分原議官解領銀製造解司另給夫馬不另派損銀
綾紗紙價銀三百九兩三錢九毫文到方派不許每年帶微
共銀一千五百八十九兩九錢八釐七毫除綾紗紙價俟部文到方派銀三百九兩三錢九毫實銀一千二百八十兩六錢七釐七毫

光祿寺項下

坐派甲丁庫供應等銀六百五十五兩每百兩京損銀二兩該銀一十

三兩一錢 解費每兩九釐該銀六兩一分二釐九毫

加增顏料蠟茶黃白蠟等銀七百五十兩六錢八分一毫

派剩辰州軍餉改抵辰州府屬淑浦縣坐派光祿寺甲丁庫

供應銀七兩二錢九分七釐一毫 每兩京損銀二分 該銀一錢四分

五釐九毫 解費每兩九釐該銀六分七釐

清浪倉米改抵淑浦縣坐派光祿寺甲丁庫供應等銀一百

六十五兩三錢七分五釐 每兩京損銀二分 該銀三兩三錢七釐五

毫 解費每兩九釐該銀一兩五錢一分八釐一毫

原派辰州軍餉改抵淑浦縣額派徭丁柴草正價銀一十二

兩一錢一分五釐損銀二兩 解費每兩九釐該銀一錢二分七釐一毫 共銀一千

六百九兩二分六毫內除銀一千三百七十六兩三錢六分

五釐四毫入 戶部項下又除銀六十七兩二錢四釐四毫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起運存留

五

入 禮部項下登收外實額銀一百六十五兩四錢五分六

毫 此係奏銷冊數已於前項銀兩分析撥除

以上解戶禮工光四部寺共銀二萬三千四百三兩一錢五

分二釐六毫

一摘裁

順治九年裁知府書辦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 門子銀二

兩四錢 步快銀一十九兩二錢 皂隸銀一十九兩二錢

燈籠夫銀四兩八錢 庫書銀六兩 斗級銀一兩二錢

本縣修宅家伙銀二十兩 全裁 吏書銀五十七兩六錢

捕役銀九兩六錢 門子銀二兩四錢 皂隸銀一十九兩

二錢 民壯銀六十兩 燈籠夫銀四兩八錢 禁卒銀九

兩六錢 庫書銀六兩 倉書銀六兩 庫子銀四兩八錢

三百六十兩全 右堂吏書銀三十六兩全 知府書辦銀

一百四十四兩全 庫書銀六兩全 教官書辦銀七兩二

錢全 本縣書吏銀七十二兩全 庫書銀六兩全 倉書

銀六兩全 縣丞書辦銀六兩全 典史書辦銀六兩全

陽邏團風二巡檢書辦銀一十二兩全 李坪陽邏二驛丞

書辦銀一十二兩全 樟松黃漢湖官書辦銀一十二兩全

府教官學書銀七兩二錢全 縣教官學書銀七兩二錢

全 府學廩銀八十兩七錢三分七釐三毫 縣學廩銀四

十八兩

共銀八百五十一兩一錢三分七釐三毫

康熙四年裁府教官銀六十三兩四分 門子銀一十四兩

四錢 草料銀二十四兩 齋夫銀三十六兩 又銀一十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起運存留

七

二兩 縣學教官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銀一十四

兩四錢 草料銀一十二兩 齋夫銀三十六兩

共銀二百四十三兩三錢六分

康熙五年裁檢校俸銀二十一兩一錢一分四釐全

康熙二十二年裁布政司右堂皂隸快手銀一十八兩內阜隸工

食銀九兩快手工食銀九兩奉文准在湖南支給其湖北坐派銀兩改充兵餉

康熙二十六年裁布政司左堂心紅紙張銀一百二十兩全

知府心紅等銀五十兩全 府教官喂馬銀一十二兩全

知縣心紅銀二十兩全 修理監倉銀二十兩全 縣學

喂馬銀一十二兩全 科舉銀五十七兩八錢二釐四毫

修船銀五兩七分 預備轎傘銀五兩九錢三分四釐 備

用銀二百七十五兩四錢全 生童試卷給賞等項銀一百

四兩五錢

全裁

科舉生員銀一百五十兩

全裁

對讀刊錄銀

四兩八錢三分三釐五毫

本縣應朝盤纏銀九兩

全裁

縣馬快草料銀八十六兩四錢

共銀九百三十二兩九錢三分九釐九毫

康熙二十七年裁府縣歲貢盤纏銀四十五兩

全裁

以上共裁銀四千三百八十兩二錢六分九毫

增益人口

數見石志

額銀二十四兩六錢九分三釐四毫

額外陞墾

頃畝見前

共銀一十一兩六錢六分四釐

以上二項內八錢三分九

釐四毫在衝壓銀內扣除

共額銀二萬七千八百一十八兩九錢三分一釐七毫內除

奉復廩糧並奉撥 關帝三祭及均祭各項銀一百七十一

兩一錢四分三釐三毫又除撥抵浙省協濟馬價銀六百四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起運存留

六

十六兩五錢三分九釐俱入撥存項下外實額銀二萬七千

一兩二錢四分九釐三毫內存豁免運夫丁銀四十一兩三

錢四分三釐九毫 又除闔省均攤人丁應減丁銀一十二

兩六錢三分一釐一毫 又除蛟水衝壓銀二百七十七兩

四錢六釐二毫實額銀二萬六千六百六十九兩八錢六分

九釐九毫

內雍正七年陞墾七兩七錢七分五釐五毫係彙抵漢陽等縣重丁銀數

解費銀六十七兩四錢六釐五毫內除豁免丁銀一錢一分

七釐八毫又除蛟水衝壓銀六錢六分九釐六毫實徵銀六

十六兩六錢一分九釐

一存留支給

官役俸食項下

撫院轎傘扇夫銀七十二兩

布政司左堂門子銀二十四兩 阜隸銀六十三兩 快手銀六十三兩

學院俸薪銀一百五兩 如學院不支另款解司充餉

知府俸銀六十二兩四分四釐 門子銀一十二兩 捕快

銀九十六兩 阜隸銀九十六兩 燈籠夫銀二十四兩

斗級銀六兩

府教官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訓導復設一員俸銀二官分給

加品俸銀五十三兩四錢八分 乾隆元年教職加增係司庫支給不在本縣額徵內以上

俸銀共八十五兩內教授四十五兩訓導四十兩 齋夫銀二十四兩 二官分 門子

銀二十一兩六錢 膳夫銀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六毫

廩生支給 廩糧八十兩七錢三分七釐三毫 康熙二十四年復廩生支領起運項

給下撥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起運存留

九

本縣俸薪銀四十五兩 門子工食銀一十二兩 阜隸銀

九十六兩 雍正六年撥給伴作工食銀二十四兩餘七十二兩仍給阜隸

捕役銀四十八兩 原係馬快支食乾隆十六年改名捕役 民壯四十名 原五十名

雍正十一年撥給陽邏團風二巡檢八名又奉裁二名工食銀解司作加增各屬民壯修整器械之用 工食銀

二百四十兩 乾隆元年加增修理器械銀每名一兩共四十二兩係司庫裁汰民壯工食銀內支給不在本縣

額徵 燈籠夫銀二十四兩 雍正五年裁另款解司充餉 禁卒銀四十

八兩 轎傘扇夫銀四十二兩 庫子銀二十四兩 斗級

銀二十四兩 應役吹手三十名共銀二百一十九兩六錢

縣丞俸銀四十兩 門子銀六兩 阜隸銀二十四兩

馬夫銀六兩 典史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銀六

兩 阜隸銀二十四兩 馬夫銀六兩

陽邏團風巡檢二員俸銀共六十三兩四分 阜隸工食銀

二十四兩 民壯八名共工食銀四十八兩 雍正十一年添設係本縣撥給

乾隆元年加增修理器械銀每名一兩共八兩係司庫裁汰民壯工食銀支給不在本縣額徵內

但店巡檢一員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阜隸工食銀十

二兩 民壯工食銀二十四兩 又加增銀二兩道光十五年奉文赴江夏縣給領銀十二兩餘由縣支給

倉埠巡檢一員 係由本府司獄改設其俸銀在司庫動支 民壯工食銀二十四

兩 李坪陽邏驛丞二員俸銀共六十三兩四分 雍正六年裁另款解司充餉

阜隸工食銀二十四兩 全裁解司充餉

樟松黃漢湖官二員俸銀六十三兩四分 康熙三十九年裁另款解司充餉

阜隸銀二十四兩 全裁解司充餉

縣學教官俸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訓導已奉復設俸銀二官分支 加品俸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起運存留 三

銀四十八兩四錢八分 乾隆元年加增係司庫支給不在本縣額徵內以上俸銀共八十兩教諭

訓導各半 齋夫銀三十六兩 二官分支 門子銀二十一兩六錢

膳夫銀一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 廩生支給 廩糧銀四十八兩

康熙二十四年復廩生支給係起運項下撥給

以上除教職加俸廩糧奉復外實銀二千一百五十二兩五

錢二分四釐 內李坪陽邏二驛樟松黃漢二湖裁銀一百七十四兩八分

撥運

時憲書銀二十二兩五分六釐一毫二絲 解費一錢九分

八釐五毫五忽

科舉銀 原六十八兩三錢七分三釐八毫二絲五忽 又原派辰州軍餉改抵淑浦縣額派科舉銀四十六兩二

錢二項共銀一百一十四兩五錢七分三釐八毫二絲五忽 解費一兩三分一釐一毫六絲五忽以上共銀一百一十五

兩六錢四釐九毫零康熙十七年裁銀一半窠入起運項下 存銀五十七兩八錢二釐四

毫九絲五忽

按察司表夫銀一十兩

備用內應除解府學歲貢花紅盤纏銀一十二兩乾隆二年解支司庫

計名均給六年報銷一次

歲貢生員正貢盤纏花紅旗匾酒席銀一十兩正陪二名赴考脚力銀各

兩共銀一十二兩二年一次每年該銀六兩乾隆二年解交司庫計名均給六年報銷

次一

新舊會試舉人以三十六名為率每名長夫銀二十四兩共銀八百六

十四兩三年一次每年該銀二百八十八兩雍正九年按年解司遇會試年照會試人

數均給

科場對讀生原五名每名給銀一兩刊錄匠原八名每名給銀五錢書手原四十名每名

給銀三年一次每年該銀九兩六錢六分七釐康熙十七年裁半存銀四兩八錢三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起運存留

三

分三釐五毫

以上共撥運銀三百九十兩八錢九分六毫

按今縣册原派對讀七名同治九年三月奉文添派二名共

九名原派膳錄六十五名同治九年三月奉文添派十一名

共七十六名與舊志不符俟考

驛站項下

裁減銀三千一百三十五兩五錢九分九釐八毫

紅船水手工食銀三十兩四錢六分六釐四毫俱裁解道

縣驛衝途買馬額銀一千兩內乾隆二年夏水偏災案內除額銀七十三兩四錢五分六

釐九毫又乾隆八年夏災案內除額銀一兩八錢八分五釐八毫

實解銀九百二十四兩六錢五分七釐一毫

裁減夫馬銀五百五十三兩二錢五分七釐一毫雍正六年所裁數見

後

以上共解銀四千七百一十九兩三錢二分三釐三毫

排夫七十名原九十名雍正六年裁二十名每名工食銀七

兩三錢二分共五百一十二兩四錢乾隆四年扣

乾隆二十二年增十名每年增工食銀七十三兩二錢遇閏

赴道請領

小建扣解本縣合併齊安驛馬三十四原四十六匹雍正六年裁馬十

七兩二錢乾隆二十四年裁馬五匹馬夫二名住實存工料

等銀五百四十二兩四錢五分二釐六毫乾隆四年奉文

應銀原六十七兩雍正六年裁一十存四十六兩

李坪驛馬三十四乾隆二十四年裁馬五匹馬夫二名實存

工料等銀五百三十九兩八錢扣小建支應銀原六十七兩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起運存留

三

年裁鞍屨存六十二兩

陽邏驛馬三十四原三十二匹雍正六年裁二匹工食草料

二十四年裁馬五匹馬夫二名住支工實存工料等銀五百

料等銀一百九兩六錢二分八釐四毫扣小建支應銀原六十七兩

乾隆二十四年裁五兩存六十兩

以上各驛夫馬工食草料支應等銀統於本縣原編驛站並

正項改抵浙協馬價六百四十六兩五錢三分九毫以及江

濟銀內六百四十四兩四錢三分七釐五毫徑支動用除雍正

六年裁減夫馬住支工料支應等銀五百五十三兩二錢五

分七釐一毫又於乾隆二十四年裁減夫馬住支工料支應

等銀三百四十三兩一錢七分五釐七毫解道移司充餉

實支存銀二千三百三兩三錢六分七釐一毫

以上共銀七千二十二兩六錢九分五釐五毫內江濟銀六

錢三分七釐五毫

均徭

各巡司弓兵工食銀原九十七兩三錢一分六釐五毫乾隆十六年裁三江口永兵工食銀四十三兩二錢解實存銀五十四兩一錢一分六釐五毫司充餉

各鋪司兵徭編七十六名半工食銀四百六十六兩六錢五分永充一百六十名工食銀二百八十八兩後詳允裁解銀內扣除九百四十八兩一錢五分撥補足額共一千七百二兩八錢咸豐七年奉文裁汰八成解庫充餉留剩二成銀三百四十兩五錢六分撥驛幫僱健夫支用又於同治八年奉文加留二成共四成工食銀六百八十一兩一錢二分由縣坐支添設橫路鋪遞支用

各河渡夫及修船銀共三十七兩二錢一分二釐五毫本縣迎送皂隸四十名內裁六名抵府經制一十四名餉兵外實二十名共工食銀一百一兩一錢六分七釐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起運存留

三

以上共銀一千九百三十八兩四錢九分六釐內乾隆十六年裁弓兵銀

四十三兩二錢

祭祀雜支

文廟二祭及

崇聖祠名宦鄉賢二祭並香燭祭米折銀共五十五兩五分府學

山川社稷壇各二祭郡厲壇三祭並祭米折銀共三十七兩二

錢二分

縣學二祭並香燭祭米折銀共四十一兩五分

以上各項祭祀原存銀一百二十六兩六錢六分乾隆七年均祭案內增銀六兩六錢六分於起運項下撥湊其各祭內缺減運夫丁銀赴司庫公項內撥補

關帝三祭銀三十五兩七錢四分六釐雍正七年增設係起運項下撥給

先農壇祭祀銀五兩乾隆五年奉文將耕田存穀變價動用如有不敷仍於司庫存公銀內湊給復於乾

隆十三年奉文於耗羨酌定章程案內每年赴司請領銀二兩八錢二分五釐其不敷銀二兩一錢七分五釐在於藉田收穫舊存穀石變價湊辦如無舊存穀石該縣自行捐湊備辦祭品乾隆二十四年奉文禁用捐墊字樣又經咨准部覆將收存穀石儘數易備如有不敷按數找給不必以二兩八錢二分五釐之數爲定

常雩祭祀銀五兩

乾隆七年司庫動支

文昌二祭銀二十三兩八錢三分六釐

嘉慶六年崇祀由縣墊發年終赴司請領

昭忠祠二祭銀八兩

嘉慶八年奉文致祭在建曠項下動支

鄉飲銀存一十五兩

孤貧一百六十七名

每名口糧銀一兩八錢歲給布花銀三錢

共銀三百五十兩

七錢

乾隆二年加小建扣閏每名歲增口糧銀四錢二分司庫補給又部咨收養額外孤貧三十四名其口糧布花

銀照例按給係司庫動支不在本縣額徵內至額外孤貧每年增減原無定數

本縣魚船八隻

每隻水夫二名每名帶閭工食銀六兩一錢

共工食銀九十七兩

六錢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起運存留

五

以上除均祭增銀外實存祭祀雜支銀五百八十九兩九錢六分

以上存留官役俸食撥運驛站均役祭祀雜支等項除康熙

二十七年以前裁銀充餉外額銀一萬一千一百五十兩五

錢五分四釐四毫加入起運撥供祭祀廩糧銀一百七十一

兩一錢四分三釐三毫又加入起運撥抵浙省協濟馬價銀

六百四十六兩五錢三分九釐共該銀一萬一千九百六十

八兩二錢三分六釐八毫內除豁免運夫丁銀四十二兩四

錢七分三釐八毫又除蛟水衝壓銀一百二十七兩一錢二

分三釐七毫

查民壯各役工食孤貧口糧缺減銀兩已於司庫地丁銀內撥補足數支給祭祀內缺減銀兩

已於司庫存

實徵銀一萬一千七百九十八兩六錢三分九

釐二毫

內有存留項下奉裁湖官俸食銀八十五兩九錢四釐二毫燈夫工食銀四十七兩三錢七分三釐六毫

弓兵工食銀四十三兩二錢另款解司充餉又驛站項下奉裁夫馬工料等銀五百五十三兩二錢五分七釐一毫係另款解交道庫支解又雍正六年於存留項下奉裁李坪陽驛承俸銀六十三兩四分皂隸工食銀二十四兩另款解司充餉又乾隆二十四年驛站項下奉裁夫馬工料等銀三百四十三兩一錢七分五釐七毫另款解道移司

兵部江濟水夫銀六百四十兩四錢三分七釐五毫內有蛟水衝壓

銀七兩四錢三分九釐二毫准驛道彙入驛站衝壓內詳准驛站買馬款內開除訖

一 隨漕項下

楞木松板銀三十三兩一錢三分六毫內改解本色楞木於雍正五年停辦 改

解本色松板於乾隆十五年停辦

運糧官軍行月二糧米二千一百八十六石四斗一升六勺

每石折銀四錢該銀八百七十四兩五錢六分四釐二毫零

江西運糧官軍月糧米一千一百五十九石八斗每石折銀四錢該

銀四百六十三兩九錢二分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起運存留

三

參陸耗蓆輕賚等銀一千五百三十二兩二錢九分二毫五

絲每百兩解准損銀一兩該銀一十五兩三錢二分二釐九毫零內解通蓆

六百九十七兩領乾隆二十年截留漕糧改撥江蘇蓆價解道充公以後兌漕時仍交旗船帶通應用每年蓆價六兩九錢七分

三釐

兌糧盤纏五兩

淺船銀九十一兩四錢八分八釐 原派辰州軍餉改抵漵

浦縣額派淺船銀六十一兩八錢三分七釐二項解費每兩九釐該銀

一兩三錢七分九釐八毫零共隨漕銀三千七十七兩五錢

五分二釐九毫五絲四忽五微 解費銀一兩三錢七分九

釐八毫 雍正七年十三年及乾隆六年額外陞墾銀八錢

三分九釐四毫九絲八忽一微一塵七纖一漠三茫

以上共銀三千七十九兩七錢七分二釐三毫零內除豁免

石一升二合六勺零內除蛟水衝壓米一百七石八斗三升
三合九勺五抄二撮八圭四粒五粟實徵正耗米一萬四百
二十二石一斗七升八合七勺一抄六撮六圭七粒八粟
另正米一石里納船驢腳米一斗五升共額徵驢腳米一千
二百六十三石二斗一升奉文每石折銀一兩解道充餉歷
年陞墾驢腳米折銀數並見前

雍正元年奉文每石徵耗米一斗共南漕耗米二千三百四
十二石七斗七升每年除支解荆倉鼠耗及黃協兵米鼠耗
並給旗截貼七米共一千一百石有零餘米出售原有定價
南糧每石變價七錢二分漕糧每石變價七錢至乾隆二十
二年奉文照市價出售解道充公

又每石水腳銀一錢五分共銀三千四百八十三兩零除實
在支用及支解修倉蘆蓆給旗截貼外餘銀解道充公
咸豐七年九月巡撫胡林翼以湖北省漕米折色每石自七

八千以至十三四五千文不等 奏請覈減漕價以甦民困
其州縣收漕情形各不相同因地酌量覈減除奉部議章程
每石折銀一兩三錢解庫外仍提兌費銀若干暫時充餉一
俟漕船開運仍改爲漕船兌費所有各院司道府各衙門一
切規費盡行裁革准自本年開徵爲始照覈減之數徵收永
遠刊石立碑爲例黃岡縣折色奉覈准每石正米徵收十足
大錢四千五百文

明茅瑞徵上兩院南漕並徵議本縣逋賦爲累官民俱敝在
今日勢窮必變而最累者無如南糧此不及今申以畫一之
令民困未有瘳也本縣原額南漕二糧正耗各計一萬一千
餘石但漕糧係軍運臨兌急如星火而南糧係民運里欠易
於耽延往例分項各徵先徵漕糧於秋刻期發兌俟漕完始
徵南則南糧徵於次春矣沿襲既久上下因循甚且捱至次

冬開徵及今則歷再次春竟相去一年以今年徵本年之漕糧畢而方徵舊歲之南糧曰此例也及查各年來支原未奉有分年之例祇緣徵不趁熟年歷一年蓋秋收有米輸納甚易小民亦自鼓舞必待又一年又起一事則民心先已怠緩保歇乘機攬包巧在零濬利在遲回及至臨期虛捏無歲不虧折無歲不重賠前事種種可為殷鑒目下無論其他即如一歲到卯有條編里長有漕糧里長又有南糧里長多一番投認便多一番保戶多一番使費計所損民膏應已不貲矣今亟反之不若申定規則議將漕南二糧一併追徵上倉完日先儘漕兌即行盤量南糧上船一航到京計日可完前此糧里今年收漕糧明年收南糧是一役而兩年支持若併而收一年便可息肩先省一年拘保一番備倉一番收運跋涉便一小民先納漕糧既經一番催收又納南糧復經一番催收兩次追呼需擾今併而完不特一切省事且乘秋收有米時易於盡納使二在官原兩次開徵比較顧此候彼終日紛拏今併一番追比則頭緒直截且衙門先省一番往來費用便三節年南糧遲候未論完糧愆期即如陸續到卯頓難齊集致官無從開比若省一番拘保歸併一年里欠自是無從躲閃遲挨便四本縣倉廩止有一處節年漕糧先貯在厥南糧無可頓遂雇船停泊徵既不前經年守候船戶得以通同虛報侵盜或故鑿船底以漏滯呈累若併徵則同貯倉廩易為稽查盤驗而無漏報侵沒之弊依期如數押運而無掛籌拖累之虞便五節年今日漕糧認保明日南糧認保雖經嚴禁積棍終是保歇展轉作活若歸併則保戶漸減將來此輩起運存留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起運存留

二天

不驅自除便六夫有此六便亟宜申定前此勢難歸併則又有說蓋緣部運職名原分兩次催收部官互異又以文至為辭及查漕南同徵分解兼攝原不相礙合無今後每歲屆期即將部運漕南二糧職名具文申請總委一員董成首尾徵解庶職守專一而弊端盡塞南糧不至坑官累民矣議上兩院批准允行又上兩院全書續編議查得起派錢糧遵照全書舊額無容增減乃年來編纂未幾陸續更定奉文加編改抵無歲有漸與原編數目互異經承人役了不問全書為何物有今歲然而明歲不然者有當年開徵將畢另增一項者有已起徵旋復報罷有轉詳動經數歲忽於數歲後奉行應於數歲前加派者諸如此類未易縷悉以致派徵無畫一宿猾乘隙演緣或已裁省而朦朧支給或已帖行而寢格踰時此附合之機權大敢誣侵之徑竊竊見查守道查覈有實徵冊與易知單非不悉也經承人役目為故套臨時鹵莽了事本縣初任清查節年起徵甚有已領足而原未經派如馬價之類比比而是總之案頭全書既盡無據餘無足據者矣及查全書舊例十年一編布政徑委官裁定其問應增應減不無遙斷問多臆決無怪今日纂編明日申改競有覲心示人不信且當書成之日不過頒行州縣一册經歲以後款目漸移束之高閣環簿實徵十造十易賦額不清其原坐此合無今後編纂全書先期行令各該州縣備開簡明文册何項應增何項應減何項應照舊悉心參酌前件下務逐款明白登答彙送司道覆議必求經久可行再三酌安鈔發該府分給州縣取具甘結方准刊布刊布之後大書榜示五年十

年承為遵守即中間稍有未盡須俟後造改編唯遇大興革
大災傷奉有特請不妨尾頁添刻數行每年春令將及布政
司及糧儲分守二道驗給二册一本存驗一本發該州縣照
額編派印糧官案頭時置此一書歲徵錢糧自是了了目中
吏書不得援引上下且有此一册亦不必另造實徵即此上
下責成甚為簡徑其他驛巡等官及馬頭舖兵各役既知有
成額亦不復萌微幸之心呈檄條申一切減省此實清源之
說乃其難獨在初議耳本縣微舉數事有如此類不可審覈乎有
年復虛襲者如客夫抵編民壯隱占如此類不可審覈乎有
無其名而有其實勢難屬屬者如貢士作興查奉兩院原行
共額二兩非不極意節省乃年來紛紛呈討重疊批給不下
百金一州縣備用有幾此竭則挪之彼如此類不可坐額乎
有裁革太過反開無名之額者如府燈籠夫原入全書後因
減歲徵之里甲州縣倘舊有額派後盡裁革一切整理無
資至遇新官上任勢必小脩將何措辦如此類不可議復乎
又議云查得各項錢糧一條編起徵臨時酌量緩急支解法
至善也本縣異時徵收頭緒紛如相沿有摘徵之陋規蓋緣
催科無法每遇一項牌提莫措隨摘一項各里分抽花名若
干彙為一册發衙嚴比先足此項以濟燃眉又摘一項千枝
萬派條編初意寢失即如同一里而或摘或少而履徵覆手大恣
寡或多巨猾或稽遲而脫籍孱弱或額少而履徵覆手大恣
狐威分頭不勝狼顧賦役積蠹當無過此合無嚴行申飭仍
請於本縣儀門外立石大書刊示不許仍踵摘徵變亂條編
遺法庶幾觀覲永絕里納更生 國朝劉子壯漕運議自古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起運存留

五

建國形勢立於西北貢賦供於東南故歲漕荆揚徐豫粟四
百萬有奇致之京師以給六軍萬民其徵之民也縣令是典
丞貳佐之其兌於舟也運旗為掌衛弁率之而又糧道督其
行巡漕稽其數倉場受其成河道先期以具蓄洩所過設兵
以衛其往回蓋制法苦斯之備也宜若取之而下而無不足納
之上而無不終其於拖欠之漸累者何哉蓋其略可得而言焉
藝而漕每虧於拖欠之漸累者何哉蓋其略可得而言焉
其取之民也吏以差為市輪里而飽所欲乃取一戶焉註之
而此名一定則莫不破產鬻子甚且捐田廬而去之他鄉及
其科糧為兌也每歲舊額石計二斗而耗五升耳今耗乃至
三斗矣是六倍於古也而有水腳之增常規之加以至灑
贍過斛點籌各項新立名日在官止收二斗之實而民間乃
費一石也然而或有風水之失盜糶之患則又以責之縣官
縣官又以責之民謂之賠補焉此今日之漕所以困民者也
若夫兌運之患官旗所至折縣官辱里甲以肆其需索而及
其既兌有折鏹而代糧者矣有此領而彼運者矣有籍而
無人者矣而道路之盜賣不與焉蓋自其開漕之始原未嘗
有全實之數而常事者既不能精詳木來以較勘於始廉察
者又安能煩瑣剝閱以稽查於後迨至不足而始加參覆累
歲積月而倖一恩赦此所以拖欠漸累而倉儲日虛也今
欲蘇民而裕國則莫若定輪歲之差以甲為次而吏不得高
下其手也立正耗之額以官代兌而民不至重病於科也嚴
賠補之禁而水溼盜賣責之主者也開兌之初督糧官閱實
其數而無有虛冒督率其行而無有延捱也過淮之時巡視

者逐幫爲稽而多少之必詳隨至卽行而後先之勿待也而其要尤在上官長無責望於僚屬僚屬無責望於州縣則有司不以巡督爲累官旗不以倉場爲累如此而漕猶有負民猶有困者未之有也抑更有望者漕與屯相表裏者也誠能興屯開水利則西北將寶而漕可稍省東南之民力於是乎亦大甦矣

雜課稅

官山海榷鹽鐵霸術其不足尚乎然而川澤之賦周官征之非私草木愛魚鼈也惡廢民於生穀也茲邑瀕江蘆課雜課皆有征殆亦先王遺意而坍塌增減每無定額是又知國家取民之制即寓恤民之隱也夫

一湖洲雜課舊志除團風湖衝崩奏豁府鈔銀二十七兩又除麻城黃陂二縣代納銀二百三十一兩一錢八分有奇實徵銀九百八十六兩九錢一分四釐四毫遇閏加銀四兩五錢五分四釐三毫俱河泊所出辦今歸縣起運

戶部項下

北京乾魚正銀二百五十五兩一錢八分六釐每兩京損銀九釐該銀二兩二錢九分六釐六毫內除麻城縣代納正銀一十七兩五錢九分七釐二毫損銀一錢五分八釐三毫

黃岡縣志

卷之四

雜課稅

三

解南乾魚正銀四十兩七分每兩京損銀九釐該銀三錢六分六毫內除麻城縣代納正銀二兩七錢六分三釐七毫損銀二分四釐八毫

二項共徵銀二百七十七兩三錢六分九釐內巴河湖正銀一十八兩三錢二分一釐二毫加添銀一十一兩四錢二分九釐京損銀二錢六分七釐七毫王九塘湖正銀一十五兩一錢六分加添銀五兩四錢五分六釐京損銀二錢二分一釐五毫零

殘湖正銀一十七兩六分加添銀一十兩六錢四分京損銀二錢四分九釐三毫鮑湖正銀二十兩九錢六分加添銀一十三兩零京損銀三錢四釐八毫樟松湖正銀四十四兩三錢七分八釐七毫加添銀一十八兩九錢四分七釐京損銀四錢四分三釐九毫黃漢湖正銀三十三兩六分一釐

二毫加添銀二十兩六錢二分京損銀四錢八分三釐一毫

三錢九分九釐京損銀二錢九分五毫團風口湖正銀一十四兩五錢七分八釐七毫加添銀九兩九分四釐京損銀二錢一分三釐

兩南京乾魚一千八百六十五斤五兩每斤折銀二分嘉靖十三年奉文北京乾魚每斤加添一分六釐

工部項下

黃蔴正銀一百二十六兩八錢六分三釐三毫零每兩京損銀九釐
該銀一兩一錢四分一釐七毫遇閏加銀四錢五分六釐五毫

白蔴正銀一百五十八兩五錢五分每兩京損銀九釐
該銀一兩四錢二分六釐九毫遇閏加銀四錢二分

熟鐵正銀三百六兩四錢五分五釐四毫每兩京損銀九釐
該銀二兩七錢五分八釐遇閏加銀一兩八錢

線膠正銀三十七兩二錢一分每兩京損銀九釐
該銀三錢三分四釐八毫遇閏加銀一兩四分五釐

以上四項內除黃陂縣代納正損銀一百九十六兩二錢七分八釐九毫
共該徵銀四百三十八兩四錢六分一釐四毫遇閏加銀二兩八錢二分一釐

五毫舊志黃蔴每斤折銀二分二釐白蔴每斤折銀三分熟鐵每斤折銀一分五釐線膠每斤折銀七分內零殘湖

黃岡縣志

卷之四

雜課稅

三

正銀八十三兩六釐二毫加水腳銀一十九兩八錢八分三釐八毫閏加六錢六分二釐二毫
鮑湖正銀三十七兩三錢八分一釐一毫加水腳銀八兩四錢四分三釐閏加二錢九分五釐
巴河湖正銀四十二兩一錢七分加水腳銀一十三兩七錢二分五釐閏加三錢五分九釐七毫
王九塘湖正銀二十兩八分加水腳銀五兩三錢一分三釐閏加一錢六分三釐
樟松湖正銀三十兩六錢八分五釐閏加三錢六分三釐
密步湖正銀六十八兩五錢二分五釐加水腳銀六兩三錢五釐
舊州湖正銀二十八兩八錢九分八釐六毫加水腳銀一十兩五錢四分二釐閏加三錢八分二釐
團風口湖正銀一十八兩加水腳銀四兩七錢七分四釐閏加一錢五分二釐
舊志團風湖近崩卸而麻鐵乾魚課猶存空籍似當以白塘湖居民於不輸糧湖尾取魚納課抵額

活雁鷓鴣鴛鴦價銀一兩五錢捕戶出辦無徵

禮部項下

鮒魚銀二十三兩五錢奉旨豁免

撥運

本府湖課鈔銀二百六十一兩九錢四分一釐三毫遇閏加銀一兩九錢

一分一釐新議樟松湖原坐派蘄州衛各官課鈔銀四十三兩五錢一分內四十三兩一錢二分二釐抵解該衛額派糧儲道淺船料價正銀又三錢八分八釐抵作解官盤費解司餘銀二百一十八兩四錢三分一釐三毫遇閏加銀一兩九錢一分一釐內附麻城縣代徵銀一十四兩三錢五分七釐四毫遇閏加銀一錢七分五釐 該徵銀二百四十七兩五錢八分三釐九毫遇閏每兩加銀七釐共一兩七錢三分六釐九毫

新增湖課

內巴河湖鈔折銀三十四兩四錢一分三釐分七釐 零殘湖鈔折銀二十七兩五分一釐二毫 鮑湖鈔折銀三十三兩二錢八分 樟松湖鈔折銀四十六兩一分四釐五毫 黃漢湖鈔折銀五十九兩七錢六釐二毫 窑步湖鈔折銀三十二兩二錢二分八毫

黃岡縣志

卷之四

雜課稅

三

道光二十一年詳請題覆歸入地丁徵解

雜項稅課

團風課鈔銀八十兩

門攤鈔銀二十七兩二錢五分

二項無徵

以上雜課銀一千九十五兩六錢六分四釐內除門攤無徵並豁免銀一百三十二兩二錢五分實徵銀九百六十三兩四錢一分四釐四毫零遇閏加銀四兩七錢三分二釐五毫一蘆課

各洲地一百二十九頃九十二畝三分九釐原課銀四十四兩一錢七分二釐一毫

羅湖洲冊報一千一百九十五畝增課銀三兩五錢八分五釐

順治十八年續報洋地洲蘆地四頃二十七畝七釐四毫課

銀二兩一錢一分四釐

共原額地一百三十四頃一十九畝四分六釐四毫課銀四十九兩八錢七分一釐一毫

康熙二年丈出地二百二十六頃五十九畝六分一釐一毫增課銀四百九兩五分四釐三毫

以上洲地除正項民糧並衛屯地外通共蘆洲地三百六十六頃七十九畝七釐六毫內除水溝沙灘不堪載課地七十三頃外實在納課熟地稀蘆草塌地共二百八十七頃七十九畝七釐六毫共課銀四百五十八兩九錢二分五釐四毫康熙十九年新增蘆洲四十三頃五十八畝七分五釐四毫增課銀二十七兩一錢八分二釐一毫

二十四年新增蘆地草塌一十七頃一十七畝三分七釐六毫增課銀八十七兩八錢四分五釐九毫

二十八年新增蘆地草塌四十七頃三十六畝九分一釐七毫增課銀五十五兩六錢三分一毫

三十三年新增草塌一十二頃三十九畝七分三釐九毫增課銀二十六兩二錢九分一釐六毫

三十八年新增蘆地草塌一十九頃五十二畝七分八釐五毫增課銀三十三兩六錢八分八釐四毫

四十三年新增蘆地草塌四十八頃二十二畝二分二釐一毫增課銀七十九兩一分五釐一毫

四十八年新增草塌二十六頃六十二畝四分一釐七毫增課銀三十五兩七錢五分三釐一毫

五十二年新增草塌二十六頃一十九畝五釐七毫增課銀

三十一兩四錢二分六釐

五十八年新增草場一百六十七頃五十一畝一釐七毫增課銀五百一十兩八錢八分八釐七毫

雍正二年新增草場七十四頃九十一畝二分二釐五毫增課銀一百五十六兩二錢一分六釐二毫

七年新增熟地一十三頃八十五畝一分五釐九毫增課銀一十六兩一錢七分六釐

十三年新增稀蘆熟地一十九頃六十九畝九分一釐九毫增課銀三十九兩五錢八分五釐七毫

乾隆四年新增熟地草場三十二頃五十三畝八分一釐七毫增課銀五十七兩一錢六分三釐六毫

九年新增稀蘆草場一十二頃六十四畝五分三釐八毫增

黃岡縣志

卷之四

雜課稅

課銀七十三兩七錢四分七釐五毫

十四年新增稀蘆草場二十頃一十四畝三分九釐三毫增課銀七十五兩三錢八分五毫

十九年新增熟地稀蘆草場變則一百二十六頃九十三畝八分一釐四毫查今全書係二十七頃三十一畝五分八釐七毫五絲三忽增課銀一百

一十六兩五錢九分一釐六毫九絲二忽四微二塵九纖三渺九漠四茫四沙六灰九漂全書銀數同

二十四年新增草場五十一頃一十三畝五分一釐九毫二絲三忽九微三塵三纖六渺三漠六茫增課銀一百五兩六

錢八分六釐六毫一絲四忽八塵二纖八渺九茫

二十九年新增稀蘆草場二十四頃八十八畝二分六釐六毫四絲二忽八微六塵增課銀七十二兩七分一釐三毫三

絲三忽三微六塵五纖二渺

三十四年新增稀蘆草塌三十九頃三十四畝七分二釐增課銀八十二兩七錢一分八毫八絲

三十九年新增稀蘆草塌熟地六十頃一十八畝八分五釐四絲增課銀一百一十一兩六錢二分二釐六毫二絲

四十四年新增稀蘆草塌熟地二十六頃二十一畝九分八釐四毫增課銀七十六兩九錢一分三釐六毫四絲三忽

四十九年新增課銀六十四兩二錢八分八釐老冊未載頃畝

五十四年新增課銀三十兩三錢三分四釐

五十九年新增課銀四十五兩一錢二釐

嘉慶四年新增課銀二十四兩九錢八分一釐

九年新增課銀四十五兩三分

黃岡縣志

卷之四

雜課稅

三六

十四年新增課銀一百一十二兩三錢九釐

十九年新增草塌稀蘆變則地五十五頃六十五畝五分三釐一絲一微五塵八纖五漠增課銀四十五兩二錢四分八毫二絲四忽六微七塵一纖三渺二漠七茫

二十四年新增稀蘆草塌變則地四十五頃六十四畝六分二釐一毫一忽四微二塵增課銀四十五兩九錢二分九釐

六毫三絲三忽八微八塵八纖一渺

道光四年新增稀蘆草塌地一十一頃八十六畝二分七忽增課銀一十八兩四錢一分九毫二絲五忽七微九纖七渺

二漠

九年新增稀蘆草塌地七十四畝三分四釐三毫四絲增課銀三十九兩七錢九分一釐九毫三絲二忽七微一塵七纖

十四年新增草塌地九頃八十五畝七分二釐五絲增課銀五兩九錢一分四釐二毫一絲五忽

康熙二十四年坍卸蘆地草塌二十七頃開除無徵課銀二十七兩四錢

二十八年坍卸蘆地草塌三十五頃一十五畝九分五釐二毫開除無徵銀五十兩一分五釐三毫

三十三年坍卸蘆地草塌八頃五畝五分一釐七毫開除無徵課銀一十三兩四錢五分七釐九毫

三十八年坍卸熟地草塌一十三頃四十畝二分三釐開除無徵課銀二十七兩九錢六釐八毫

四十三年坍卸蘆地草塌四十頃四十九畝三釐五毫開除無徵課銀七十三兩二錢二分四釐四毫

黃岡縣志

卷之四

雜課稅

三七

四十八年坍卸蘆地草塌一十六頃二十六畝九分八釐一毫開除無徵課銀三十四兩八分一釐

五十三年坍卸蘆地草塌一頃五十四畝五分五釐開除無徵課銀三兩四錢五分九釐

雍正二年坍卸蘆地草塌三十六頃四畝三分三釐三毫開除無徵課銀八十一兩八錢二分二釐一毫

十三年坍卸稀蘆熟地一十三頃五十一畝四釐五毫開除無徵課銀三十二兩六錢七分

乾隆四年坍卸稀蘆熟地一十頃三十一畝七分四毫開除無徵課銀二十五兩五分九釐四毫

九年坍卸洲地二十八頃八十九畝九分六釐八毫開除無徵課銀六十五兩四錢四分八釐八毫

十四年坍卸洲地五十三頃五十四畝一分五釐四毫開除無徵課銀七十四兩八錢三分六釐

十九年坍卸熟地稀蘆草場五十二頃八十七畝三分二釐七毫開除無徵課銀一百一十六兩四錢五分八釐

二十四年坍卸草場四十六頃一十一畝一釐四毫七絲九忽九纖四渺四漠開除無徵課銀一百五兩三錢八分九釐五絲二忽二微五塵二纖三渺七漠

二十九年坍卸稀蘆熟地草場五十三頃四十三畝八分九釐七毫六絲二忽五微七塵一纖七渺九茫開除無徵課銀一百三十兩六錢九分六釐三毫五絲六忽三微三塵四纖九渺二漠七茫二沙五灰

三十四年坍卸稀蘆熟地草場三十二頃三十七畝三分七

黃岡縣志

卷之四

雜課稅

三

釐開除無徵課銀六十八兩九錢二分五釐九毫一絲

三十九年坍卸稀蘆草場熟地二十三頃四十九畝九分九

釐開除無徵課銀五十四兩二錢六分三釐八毫六絲

四十四年坍卸稀蘆熟地一十八頃一十八畝二分八釐開

除無徵課銀四十四兩二分一釐九毫八絲

四十九年坍卸地老冊未載頃畝開除無徵課銀五十九兩一錢四

分八釐

五十四年開除無徵課銀三十兩三錢三分四釐

五十九年開除無徵課銀三十七兩四錢六分八釐

嘉慶四年開除無徵課銀九兩一分

九年並無坍卸

十四年開除無徵課銀一百兩六錢三分六釐

十九年冊卸中地一十五頃二十八畝四釐五毫三絲九忽
開除無徵課銀三十八兩二錢一釐一毫三絲四忽七微五
塵

二十四年冊卸稀蘆草塌地五頃九十五畝三分開除無徵
課銀一十四兩六錢七分六釐六毫二絲

道光四年並無冊卸

九年並無冊卸

查道光十四年大丈冊報通共中地稀蘆草塌地七百一十
六頃六十九畝四分一釐二毫三絲九忽一微二塵二纖五
漠通共應徵蘆課銀一千四百八十三兩一錢六分七釐八
毫一絲九忽三微四塵六纖三渺七漠二茫內有撥入河東
書院老新官洲地一十二頃二十一畝五分九釐七毫三忽

黃岡縣志

卷之四

雜課稅

完

應徵課銀二十八兩六錢二分三釐外其不堪載課泥灘白
沙水影共地一百七十七頃一十八畝五分七釐七毫五絲
八忽九微三塵二纖三渺三漠三茫後於道光十九年二十
四年兩屆大丈冊報冊多淤少現奉部覆洲地有崩即應有
淤蘆課未便遞年減少應照道光十四年實徵銀數徵解在

案

國朝于清端籌江淤地畝認糧議清查田畝一案關係國計民
生既防欺隱又免包賠誠於目前籌餉之中為久遠善後之
圖煌煌自奉親丈之檢查積累功德豈微識淺謀所可幾
及也成龍額可省行丈滋擾屬民惟為國用計止有衛所地
科原無缺額未清江湖崩淤小民爭訟似應清丈認課者也成龍
准蘆蘆請丈出首蘆地報明前往而該衛已經查確出具印
結申報冊容再丈若夫淤地一項臨江鋪與洲民相爭松楊
鋪與屯軍相爭屢懇丈立界限又羅湖洲李家嶺首報新淤
三十五頃成龍親赴鴨蛋洲踏看除久淤已種熟者將新報
之弓口畝數與老冊對查內有溢額者照畝認蘆課此無
容議惟相爭之地界尚在盈盈一水中先將竹纜量定丈數

兩家駕船水面插竹水底各立界限成龍均平分之鴨蛋洲
量定四十九弓臨江鋪自認一百三十二弓此地江流在上
並草場白沙之無跡江鋪界內占去四月間收麥任江水湧流
據洲民霍雲從稱臨江鋪界內有餘無如各願認課承為已
月之交水涸地出種麥至來年三月間收麥任江水湧流
如此之免後來之葛藤松楊鋪與屯地亦同此類至羅湖洲李
業祈免後報三十五頃又報一十五頃係互控黃岡縣憑眾處
家嶺據報今丈明願承蘆課但西江之水雖淤而東江之水已
崩似非永業將來包賠之苦在所不免但不認課則承業者
終不安心旁觀者難禁指摘成龍仰體德意凡一切已崩者
可否將新淤之課還准賜印照以杜眾議庶可免賠已崩之糧
而認新淤之課也又有葉家洲係大江流水溢入有淤無
崩似可承課又查蘆政淤地五年一丈自康熙二年丈後迄
今十有餘年值茲奉行丈定似可免將來部差之煩又有陽
邏等處湖陰清水曰湖止水曰汊載蕪鐵乾魚正供長江流
水業甲無納府鈔正供江水崩淤不常凡有新淤水浸應歸長
江業甲無如湖課業甲與兩岸居民每多私占取魚亦爭請
丈且有舉首隱沒湖塘淤地成龍因案牘積久回府料理伏
乞憲裁可否至於清查為州縣職所當然但成龍在新文洲
目觀州縣在烈日之中步行查丈揮汗如雨面顏頰黑為國
忠心不憚勞瘁紀錄加級即陞固屬酬庸之恩典然或邀一
時之功名貽日後官民之苦
累此成龍本心所不安也

黃岡縣志

卷之四

雜課稅

單

邵豐錄丈洲地記昔于清端公守黃時清丈洲地著有定冊
在洲各戶咸遵此冊以守成業迨後陵谷變遷崩卸靡常按
冊則有其名計地已無其所於是刁民猾吏從而紊亂之有
將鄰洲承糧之業隱報入冊者有將公存牧場妄報陞科者
更有本係折弓虛數估報實數者種種弊竇不可究詰而向
所定之冊亦祕匿不出五年大丈止據洲頭人造冊其顛倒
移易勢如亂絲余泣任後檢閱故牒為洲地計訟者數十餘
案皆數十年來旋結旋翻目眩神搖幾難措手乾隆九年適
當大丈之期於是親詣各洲逐加勘丈飭經承吏抱各案隨
洲丈斷大抵彼此結訟多由於經界之紊而其故都在洲尾
何也當時于公清丈弓口原有折數此冊不可得見而豪強
者先據實弓管業挨至洲尾則無尺寸地矣彼原冊有名有
業者不甘賠賦則與鄰近之戶爭執而鄰戶亦屬冊載有名
之業又復不甘以尺寸讓入此訟之所以連年不結也余丈
九折有奇於是統計一洲或係七折有奇或係八折有奇或係
椿定界而向所估實弓之無失所按名給地計弓定界一洲丈竟
之量基換地俾之仍無失所按名給地計弓定界一洲丈竟
一洲之訟案水釋然而暴於烈日樞於巷雨既則繭而面則
蠶矣草冊當場即定飭發洲頭照造兩本鈐以縣印一付洲
頭執掌一存縣案備查雖不敢追武于公而前此隱佔妄報
諸弊為之畢露亦可以息爭止訟矣故為敘其顛末如此

一 雜稅

牙帖稅銀四百七十八兩奉革產業牙行一名除額稅銀一兩實徵稅銀四百

七十七兩後止徵銀三百八兩三錢舊志同治十二年徵銀二

百兩五錢五分自是以來咸依此額奏銷冊報開載嗣後如有增減仍應隨時更正

以備查考

當舖十七座每座每年納銀五兩共徵稅銀八十五兩開歇不一原無定額舊志

田房稅正額銀四十三兩六錢盈餘銀兩儘徵儘解原無定額

牛驢稅銀儘徵儘解原無定額

額銷鹽引二萬四千一百五十引每引改子鹽四十一包六分九釐六毫乾隆十三年

內奉旨蒲草歉產加鹽十劬又乾隆十六年內奉旨恩

加鹽十劬共配鹽三百六十四劬改子鹽四十四包一分二釐一毫每引納稅銀二分商人交納解司撥用每年行銷原無一定舊志

積貯 社倉附

史稱江淮間民俗嗇窳而少蓄積議補救者其惟積貯乎攷縣舊志常平倉社倉陳陳相因善矣但年久弊叢加以兵燹蕩然無復存者值嗷鴻安集之後勸施積穀豫備歲祲且酌主守斂散之法以善其後責固在牧民者哉

常平倉二座一名儲豐倉在城內洗墨池左創自康熙二十七年一名永豐倉在城內府城隍廟左創自雍正九年各案共貯穀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二石零乾隆十四年奉文以六千石為額餘穀難價解司酌撥缺額州縣買貯乾隆十八年遵籌辦楚北貯備等事該加貯穀二萬四千石本年先買穀一萬二千石為前半加貯乾隆二十一年續買穀一萬二千石為後半加貯共二萬四千石

價銀在司庫地丁項下動支

三共貯穀三萬

黃岡縣志

卷之四

積貯

三

石

乾隆二十三年

欽奉等事加貯川米易還穀一萬三千六百石

乾隆三十年敬陳等事奉文將原設府倉改歸縣管名軍儲建在漢川門內載入府志添貯府倉撥歸穀一萬九千三百石

又詳請咨明事奉文添貯原存盈餘米易穀二千二十八石乾隆四十六年及四十八等年詳請等事變解耗米支用餘贖銀買穀四百四十三石五斗三升三合七勺

乾隆五十年重農積粟等事添貯本道捐輸穀十石

又興釐務期等事添貯乾隆二十六年起至嘉慶六年止南漕餘剩耗米並帶徵四十八年漕糧二耗米折賑前半穀八

萬三千四百四十一石九斗八升八合六勺

又附貯撥補嘉慶九年緩征南糧案內動支五六兩年南漕
餘剩耗米並帶征元年南漕耗米應易穀二千一百一十九
石三斗五升六合二勺

以上共穀一十五萬九百四十二石八斗七升八合五勺

乾隆四十一年八月內奉文均貯案內撥出穀二萬七千八

百九十一石二斗一升八勺實貯穀二萬八百五十九石三

斗八升四合四勺內有節年奉撥碾運軍需等項穀石並銀
俱存司庫未領已入節年奏銷案內逐款

除開

常平倉原儲穀一十二萬三千一百四十六石五斗一升三

合七勺前經因公動用及被燹無存咸豐六年清查案內造

報在案

黃岡縣志

卷之四

積貯

三

儲豐永豐二倉建修年遠均已毀塌嘉慶十四年前縣汪慕

鍾詳報有案其實貯穀石並歸軍儲倉後經兵燹倉燬無存

軍儲倉係咸豐七年巡撫胡文忠公改建於報恩寺係舊
廟基址皇

共五十二廩儲穀九千八百餘石分貯二十廩空廩三十二

豐備倉係光緒五年奉文籌辦積穀延邑紳范粹純張增炎劉

廷棟林時化經管局務計收闔邑捐銀二萬一千二百五十

兩六錢八分五釐內撥修塔頂協署銀一千
一百九十二兩四錢四分當買穀二萬石

稟府就軍儲空倉三十二廩加以修葺又新建十三廩編列

字號以四十廩分儲現穀餘空五廩備儲羨餘其捐銀除建

倉買穀各支用外存銀一千二百兩發典生息以資每年修

倉監守經費均經通詳立案并刊石勒記詳定章程附後

一豐備倉穀宜分編字號以清眉目也岡邑原建常平倉坐落
郡城外現存廢址重建需費不貲查咸豐九年前撫憲胡駐

師黃郡在城內建有軍儲倉共計五十二廩除存儲穀外尚
 餘空廩三十二口茲於未進添建倉廩十三口併為豐備倉
 分別補修完全計新舊共六十五廩軍儲倉二十廩以雲騰
 致雨露結為霜金生麗水玉出崑岡劍號巨關二十字為號
 豐備倉四十五廩以千古惠政首重防荒富公廬舍晦翁社
 倉有備無患何用不臧彼歌耶黍此樹召棠小民樂利永賴
 豐穰四十字為號向餘五廩預備添買羨穀以儲羨餘穀處
 五字為號挨次分編橫書廩上每廩儲穀五百石計四十廩
 共儲市廩穀二萬石並將各廩儲穀石數繕寫封條蓋用縣
 印封貼廩口造冊二分一存縣署一存經管首士各廩備匙
 繳存署內其雲字等二十廩概係軍儲

一 倉穀由縣照案經理彼此不得消混
 一 經管倉穀首士宜慎選諭充以專責成也存倉穀石較多須
 選公正富紳四人公同管理以三年為一屆三年後不願經
 管者聽其告退另選妥紳接替惟四紳不得同時託故告退
 以資熟手此係備荒善舉各紳自宜勤勤懇懇實心經理除
 糶糶時由局預備伏
 食外無庸議給薪水
 一 豐備倉穀宜分別存糶以免霉變也此項積穀出自民捐以
 備荒歉自不能悉數出糶每年酌定存三糶一以二萬石穀
 計之四年輪賣一遇庶免積久紅朽之慮糶以三月初一日
 為始糶以九月初一日為始糶自出倉日起糶自入倉日起
 由官發給印簿逐日將錢穀數目登入簿內每按五日由首
 士將逐日糶糶錢穀印簿送交縣署蓋用圖記一次俟糶糶

完竣再由經管首士將收支錢文穀石數目逐日
 載明結算總數造具清冊同印簿一併繳縣備查
 一 春間出糶宜酌量價值以防不敷秋糶也如上年豐收春華
 又茂穀價必至賤極若拘定每年糶一常例設或夏秋水旱
 不時則春糶穀價斷不能如數
 一 買補應停糶一年以示變通
 一 豐備倉穀宜分別耗羨以免虧折也查糶糶之時無不盤折
 鼠耗每石定以耗穀三升為準春糶秋糶價有貴賤即錢有
 羨餘應將所獲羨餘買補折耗以免虧折而敷原額其餘儘
 數添買穀石名曰羨穀俟糶竣之日由經管首士附入前項
 清冊內一併
 造報存案

一 出糶穀價宜繳官就近發存城內質舖以防挪用也春間糶
 穀之時首士查明市價赴縣稟商酌定後再行開倉出糶所
 收穀價歸九入通制錢按五日隨同糶穀清單如數繳縣當
 即發交質舖取具收條存案不取利息俟糶穀之時如數繳
 縣發給首士具領錢穀兩項官紳均不得藉別項公事挪移
 秋後糶穀仍由首士領錢買齊交倉穀須一律風颺乾圓潔
 淨一糶一糶均由首士領錢買齊交倉穀須一律風颺乾圓潔
 完一廩由縣驗收發給印條載明存儲穀石數目粘貼廩口
 之上庶出納分
 一 明免滋流弊
 一 餘存捐項宜發典生息以資經費也此次奉文勸辦積穀所
 收各捐戶銀錢並支用各數目均經分造清冊送資各大憲

在案實存曹平銀一千二百兩現俱分發各質鋪具領按月
一分二釐行息取領備案所有監守倉廩兩入及局用伙食
修整倉廩等項經費均於此項息銀內核實開支如有盈餘
另提發交質鋪生息如該質鋪有稟請歇業者即將成本同
月息扣算清楚如數繳縣另發質鋪具領生息如地方
遇有緊要公事亦不准動用生息銀兩分釐以垂久遠
一 豐備倉穀宜專雇兩人監守以免疎虞也查倉穀為數較鉅
且與軍儲倉同在一處首士只能經管出入帳項不能常年
典守至糶糴之時收發登記在在需人應雇覓誠實長於寫
算兩人公司其事取具切實認保狀由官驗充飭令在於新
添看守屋內居住朝夕監守不准遠離亦不准租人同居每
年各給工食錢五十串文在於息銀內按三九兩月由首士
具領送縣提取
轉發以免枵腹
一 年歲遇有荒歉宜分別輕重以憑酌量賑濟平糶也積穀所
以備荒倘值水旱偏災米穀缺乏市價昂貴應酌量平減出
糶即較市價酌量折收容俟年豐穀賤尚可買補如數還倉
設遇成災年分自應查明戶口開倉動碾或量口賑濟或分
設粥廠由官選派公正廉明紳士領運分散惟平糶賑濟兩
事必須視災象輕重察看情形據實通稟聽候各大憲批示
遵行不能先行擅動其難賑事宜又在官
紳臨時斟酌盡善務使闔境咸沾實惠
一 豐備倉穀宜認真稽查以防弊竇也查捐穀存倉藉一縣眾
戶之餘資濟闔境荒年之不足民生關係匪輕紳為經理官

黃岡縣志

卷之四

積貯

畢

為稽查紳固不得私自瞻徇挪移官亦不得藉有公事動用
並不准假手胥役以杜弊端遇有接卸專案備文移交由新
任請倉查驗核飭經管首士出具各厥口儲穀細數並無挪
移虧短切結呈縣備案具文通報各憲查考此係民捐紳
辦與動用官項採辦者不同每屆年底及奏銷時應請定案
免予造報各衙門亦無庸開銷房費如有捏指名色妄報開
支查出稟究此外如有未盡事宜
條內未能預定隨時酌量稟辦

社倉分建廂坊各鄉鎮共一百一十九座每座委社長掌管每
年春借秋還照例收息自雍正二年總督楊宗仁行文勸捐
貯倉至乾隆十三年共貯本息穀七千九百一十一石零載
府志十九年知縣馬元亮併為三十座累年生息今實貯本
息穀八千五十一石九升二合三抄

廂坊社倉四共貯穀六百四石六斗七升四合

本城三官殿貯穀一百四十二石一斗九升三合

內藥王廟社穀歸併

收貯

本城玉皇閣貯穀一百五十六石一斗二升二合內關帝廟社穀歸併收貯

長蘄壕趙洲庵貯穀一百九十七石二斗三升九合內祖師庵社穀歸併收貯

團風鎮華光廟貯穀一百九石一斗二升內東嶽廟還真庵關帝廟三社穀歸併收貯

東弦鄉社倉五共貯穀一千二百五石五斗九升一合零

路口玉皇閣貯穀一百九十一石三斗內甘露庵凌虛觀延齡寺東嶽廟四社穀歸併收貯

陶店東嶽廟貯穀三百一十三石八斗六升二合內陸家廟慈義庵五顯廟三社穀歸併收貯

魚博橋魚博寺貯穀三百零八石九斗八升四合內定香寺雨山寺二

黃岡縣志 卷之四 積貯 四六

堵城豐和廟貯穀一百五十四石三斗九合內鎮橋寺龍王墩邾城寺三社穀歸併收貯

王家店風火山貯穀二百三十六石六斗七升九合內李家廟柳家祠二社穀歸併收貯

還和鄉社倉二共貯穀八百一十五石一斗三升九合一勺零

馬曹廟貯穀四百二十八石五斗八升四合內橫溪寺法王寺二社穀歸併收貯

百福寺即白虎寺貯穀三百八十六石五斗五升五合內烏瓜庵庵竹坡寺三社穀歸併收貯

永安鄉社倉四共貯穀一千五十八石八斗七合

金雞坳貯穀二百七十二石四斗九升內東嶽廟土主廟五顯廟黃岡廟天池寺

五社穀歸
併收貯

賀家塆黃龍寺貯穀二百五十四石五斗八升三合內悟空寺劉家

廟白衣庵關帝廟穀歸併收貯

賈家廟貯穀二百五十三石一斗五升八合內東嶽廟定合庵二社穀歸併

收貯

但店東嶽廟貯穀二百七十八石五斗七升六合內斑竹庵社穀歸併

收貯

募義鄉社倉三共貯穀六百二十二石四斗二升七合

花園舖關帝廟貯穀一百八十九石一合內朝陽庵龔家庵雨壇寺三社穀歸

併收貯

碾子河方廣寺貯穀二百一十四石九斗六升六合內天元寺金雞

劫二社穀歸併收貯

黃岡縣志

卷之四

積貯

畧

辛家冲泥陂廟貯穀二百一十八石四斗六升內中門寺熊家寺朝陽庵

化樂寺四社穀歸併收貯

上伍鄉社倉四共貯穀一千五十一石六斗七升七合

道觀河紫霞寺貯穀二百七十九石一斗三升三合內祈祥寺朝陽

庵二社穀歸併收貯

三元庵貯穀一百八十七石一斗一升內彌陀庵校魚寺關王廟三社穀歸併收

貯

謝家樓得勝寺貯穀三百六石八斗四升四合內黃岡廟舒家廟二社穀

歸併收貯

徐鼓集東嶽廟貯穀二百七十八石六斗內新興寺社穀歸併收貯

下伍鄉社倉四共貯穀一千六百五十五石七斗三升二勺

淋山河關帝廟貯穀五百二十九石一斗七升內東嶽廟社穀歸併收貯

太平寺貯穀四百二十七石五斗七升八合

內左家堂五顯廟二社穀歸併

收貯

問津河文崎寺貯穀三百九十一石七斗一升

內天啟寺舊街大廟二社

穀歸併收貯

青蓮寺貯穀三百七石二斗七升二合二勺

庶安鄉社倉二共貯穀四百六十八石四升九合二勺

鳳凰寺貯穀二百四十七石四斗八升四合一勺

內準提閣古林寺關

帝廟龍王廟李家廟新寨廟文布寺覺林寺蟲虎廟東嶽廟十社穀歸併收貯

張店洪山寺貯穀二百二十石五斗六升七合一勺

內竹筒寺豐樂

寺朱家廟關帝廟四社穀歸併收貯

中和鄉社倉二共貯穀五百六十九石五斗三升六合

陽邏鎮蓬萊寺貯穀三百二十七石九斗一合

內廣王廟總管廟金臺寺

黃岡縣志

卷之四

積貯

粟

釣魚臺鐵爐寺圓通寺二聖寺東嶽廟竹谿寺九社穀歸併收貯

以上各社倉穀存貯收放俱由社長管理官吏並未經手

代遠年湮無從稽考且迭遭水旱逃亡故絕其穀已不可

問姑仍舊志所載各數著於篇以存其概云

以上舊志

魚博寺社倉邑紳劉維楨建捐穀一千二百石本區紳士經營

有案

陸家廟社倉邑紳劉維楨建捐穀八百石本區紳士經營有案

便民倉舊在樊口民間輸糧者每苦渡江風濤之險康熙中知

縣鍾葦移建團風鎮

乾隆五十二年因年久頽壞知縣王正

自詳修之後已歷六十年倉廩朽敗者多道光二十八年知

縣俞昌烈籌款重修新廩六十六座填高三尺並將頭門二

門大堂二堂三堂及廂屋八十餘間全行修理咸豐間燬於兵之王正常重修團風漕倉記團風距郡城五十里當水陸之會自古為巨鎮前明隆萬間四方居積人物繁茂比於一邑劉克猷先生序可覆按也先是漕倉在樊口額徵南北米

二萬三千有奇士民輸納必渡江往往為風濤所阻苦不便
康熙中邑令鍾公葦始移建於團相傳議建之前日有白鬚
老人曳杖過游其地居人不經意也洎鍾公相度定於茲眾
始悟向者老人固倉神也團之人至今猶稱靈異焉倉舊制
列天地人三厥倉神祠位左碑亭位右門堂廳室畧與縣署
相等顧歷時既久木腐石泐駸駸不可支聞前攝縣篆史公
澹園慮及此以經費不敷中止嗣是率以為傳舍歲補苴而
已丙午秋余奉調茲邑多方粘葺且假僧房分貯之及兌畢
而坍塌十之三為請於上憲借項重修報曰可於是庀材鳩
明年歲大稔余為請於上憲借項重修報曰可於是庀材鳩
工撤枯朽而盡易之為厥六十間兩翼以廠俾收放時風雨
無患又繚以甃垣陰疏水道其他治事之所與夫齋廚溷溷
靡不具備倉前街皆砌石以達於江越六旬而工告成是役
也擘畫度支專司其事者吾友昆陵陸君瑛也吳門詹君桂
副之而天時人事會逢其適數十年之廢墜毅
然與舉不畏其難者則蜀人王某也例得併書

蠲卹

養濟院育嬰堂義舉義園附

天災流行何代蔑有累朝蠲卹昭史冊矣我

國家

列聖相承湛恩汪濊蠲租除賦遠軼前古自咸豐以來大盜俶擾天

下用兵者廿餘年矣而猶

綸音下賁藐茲一邑計蠲四萬餘金

皇仁之淪浹詎有既哉至推廣

鴻施普及存歿者亦均得附於後

漢

文帝十二年賜天下田租之半

按前史蠲卹邑無特書茲首紀賜租之始餘通行者不具錄

宋

元嘉三十年閏月甲申蠲西陽郡租布

宋書世祖本紀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蠲卹

五

唐

元和四年免淮南稅

太中九年以旱遣使巡撫淮南減上供餽運蠲逋租

南唐

昇元五年八月遣使賑貸黃州旱傷戶口

後周

顯德六年命以米貸淮南饑

宋

天聖四年江淮以南大水蠲民租

熙寧七年十月以常平米於淮南西路易饑民所掘蝗種

紹興五年淮東西饑詔賑之 十三年賑淮南饑民仍禁遏糶

三十年十月蠲黃州民附種田租

乾道五年蠲江淮等路紹興二十七年拖欠藏庫歲額錢共八十七萬五千三百緡 八年蠲兩淮明年租賦

乾道間江湖大旱流民北渡江薛季宣行淮西爲表廢田相原隰立二十二莊於黃州故治東且以戶授屋以丁授田頒牛及田器穀種各有差廩其家至秋乃止凡爲戶六百八十有五分處合肥黃州間竝邊歸來者振業之

宋史薛季宣傳

嘉泰元年兩淮旱賑之蠲其賦

嘉定二年八月出米十萬石賑兩淮流民 十六年九月詔江

淮諸司賑被水貧民

嘉熙元年詔淮襄避地流民沿江諸郡委官賑濟

元

至正二十八年十二月詔免江淮貧民逋租鈔綿 三十一年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蠲卹

五

免江淮以南夏稅之半

大德九年免江淮以南租稅及佃種官田者十分之二 十年

七月以米七萬七千八百石賑糶武昌興國黃州饑

至大元年江淮饑免今年常賦及夏稅遣使賑貸 二年免江

淮夏稅

天曆二年黃州路旱免其租

至順元年二月蕪黃等路饑賑糧各一月三月又以淮西廉訪

使贓罰鈔賑蕪黃五路饑民

至元三年賑河南諸路米十萬石

明

洪武八年免蕪黃被災田租 九年三月免湖廣今年稅糧

十二月賑湖北水災 十年五月荆蕪大水命戶部主事趙

乾來賑遷延半載帝怒誅之 十一月免湖廣田租 十九年詔本年秋糧盡行蠲免 二十三年十月賑湖廣饑 永樂二年命御史郭林等賑湖廣水災 三年免湖廣被水田租 九年湖廣水遣使賑之 十三年十二月蠲湖廣州縣水旱田租 二十二年皇太子免湖廣郡縣水災田糧 宣德八年夏六月賑湖廣饑免稅糧 九年八月賑湖廣饑勅撫按三司官行視災傷蠲稅糧十之四冬十月湖廣饑以應運南京及臨清倉賑濟

正統元年免湖廣被災稅糧 三年免湖廣逋賦 六年秋七月賑湖廣饑 七年大旱饑民間輸粟一千一百石以賑者給詔旌之 十年十一年十三年免旱災稅糧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蠲郵

三

沒命撫按官條寬郵事

天順三年八月免湖廣被災秋糧 冬十月賑湖廣饑 四年六月免湖廣被災稅糧

成化元年免天下田租三之一 三年九月賑湖廣饑 四年三月免被災稅糧 六年三月免去年水災秋糧 九年免被災稅糧 十年三月免去年旱災秋糧 十一年大水免秋糧 十四年免被災秋糧 十六年免去年旱災秋糧 十九年三月免被災稅糧 二十二年二月免被災秋糧 二十三年正月免湖廣被災秋糧

宏治元年十月賑湖廣饑 二年民饑巡撫梁璟請免徵兩京漕糧八十九萬石 三年七月免被災稅糧 八年九年十二年十四年十五年免被災秋糧 十六年賑湖廣被災軍

民 十七年大旱免田租 十八年五月除天下十六年以前逋賦

正德三年大旱饑南工部侍郎畢亨來賑 十一年十一月免被災稅糧 十二年遣御史吳廷舉賑湖廣饑

嘉靖元年賜天下田租之半免正德十五年以前逋賦夏旱免稅糧有差 七月賑湖廣災 五年八月發各屬預備倉穀

米並太和山香錢賑饑 六年水八月賑其災減免秋糧

七年大旱饑諭巡撫將貧戶儘現糧賑給不敷者給各項官

銀 八年九月賑湖廣饑 十一年二月免被災秋糧 十

五年二月發粟賑饑 十五年六月旱減免秋糧 十八年

四月免被災稅糧免湖廣田賦五之一 二十三年旱賑湖

廣饑 二十四年旱副使劉光文奏免田租之半布政司發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蠲卹

三

銀賑之 二十九年三十九年四十年免被災稅糧

隆慶三年免稅糧 四年旱蠲今年稅糧有差發贓罰銀及倉

米賑之 五年以水災許改折漕糧之半

萬曆六年四月免逋賦 十二年十月免被災稅糧 十七年

以災傷蠲秋糧 十八年四月賑饑 二十一年十二月賑

饑 二十三年十一月災蠲賑有差 二十九年蠲加派田

租逋賦 三十五年大水 三十七年旱 四十一年大水

四十五年災俱蠲賑有差

天啟四年免災傷田租

崇禎十一年兵荒詔蠲舊欠錢糧 十五年詔蠲去年錢糧

國朝

順治元年大兵經過地方免正糧一年歸順地方免三分之一

十年蠲免九年旱災十分之六 十一年豁免六七兩年積欠 十二年豁免八九兩年地丁本折錢糧拖欠在民者 十四年旱發積穀以賑知府于成龍勸民輸賑全活甚眾 十七年蠲免順治十二年至十五年民欠錢糧

康熙元年蠲免順治十五年以前未徵各項錢糧秋旱有司賑恤 三年蠲免二年水災錢糧十分之三 四年蠲免順治十六十七十八等年各項舊欠錢糧 十年蠲免四五六六年舊欠地丁等項錢糧又大旱免本年錢糧十分之三 十三年十八年旱災俱奉文照分數蠲免 二十年 詔十七年以前民欠錢糧該督撫查明保題豁免 二十五年旱災蠲免錢糧之半其二十四年錢糧全行蠲免 二十七年蠲免十七年以前民欠漕項銀兩米麥 二十八年蠲免地丁錢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蠲卹

五

糧及驢腳南米十分之三 二十九年旱災蠲免錢糧之半 三十一年輪次蠲免起運漕糧 三十二年旱蠲賦有奇 四十四年蠲免四十五年額賦一年地丁銀米舊欠未完者並停輸納 四十五年豁免四十三年以前未完銀米已完在官准抵現年未完足者 五十年蠲免五十一年地畝人丁銀並歷年舊欠全行豁免 五十六年豁免帶徵地丁屯衛銀兩 六十年豁免民欠錢糧

雍正四年發帑銀採買穀石於省倉及州府縣應貯之處加謹收貯 八年蠲免湖北九年分錢糧四十萬兩 十三年豁免查明十年以前民欠

乾隆元年蠲除軍田額外加徵 二年夏水偏災豁免地丁銀四百三十九兩五錢七分零南漕米二百三十七石六斗二

合零 八年夏水偏災豁除地丁銀一十一兩三錢二分零
南漕米五石九斗八升四合零又蠲免被災民賦銀七十兩
五錢二分零 十年蠲免湖北十三年分應徵錢糧除漕糧
項外其地丁銀米一概免徵 三十一年豁免漕糧 三十
二年水偏災賑饑蠲免地丁銀二千九百四十五兩零南米
七百四十八石零 三十三年水偏災賑饑蠲免地丁銀二
千三百七十九兩零南米六百三石零 三十四年豁免漕
糧米一萬一千四百八十石零 三十五年蠲免地丁錢糧
四十二年蠲免地丁錢糧 四十三年旱水偏災賑饑蠲
免地丁銀一萬八十二兩零南米二千六百一十九石零
四十四年加賑外豁免地丁銀四萬五百七十三兩零 四
十八年水偏災賑饑蠲免地丁銀一千四百九十三兩零南
米三百八十四石零 四十九年豁免漕糧米一萬一千四
百八十石零 五十年旱災賑饑蠲免地丁銀七千九百二
十九兩零南米二千二十三石零 五十三年水偏災賑饑
蠲免地丁銀二千五百九十一兩零南米六百二十三石零
五十八年蠲免黃州衛屯餉丁糧 六十年豁免漕糧
嘉慶元年蠲免地丁錢糧 四年蠲免乾隆六十年以前積欠
緩徵地丁耗羨及民欠籽種口糧漕糧等銀兩又積欠緩徵
並民借種穀草束等銀兩 八年正月蠲免民屯正耗錢糧
一分 三月蠲免十分之五
道光元年蠲免民間積欠 十一年大水撫卹賑饑並加賑一
次借給籽種蠲免地丁銀八千三百八十六兩零南漕米四
千二百五十一石零 十二年蠲免地丁銀一千八百四十

七兩零南漕米四百一十六石零 十五年豁免三年緩徵
南漕米一千六百一十八石零 二十五年豁免十一年以
後緩徵地丁銀四萬九千三百三十兩零南漕米一萬八千
一百一十五石零

咸豐元年蠲免道光三十年以前民間積欠

光緒四年蠲免咸豐七年至同治十年民欠錢糧並漬淹挖壓
緩徵各項共銀四萬八千九百八十四兩八錢

附

養濟院

在山川壇側共四十二間乾隆三年奉文建立其額內
額外人數並口糧布花銀數詳賦役志孤貧項下同治

十二年邑紳劉維楨捐制
錢一千串文以助經費

育嬰堂

捐一在一字門內道光二十七年知縣金雲門重議修復
捐錢一百千以經費尙諳猶有待於後云一在倉子準
道光二十七年該地民人胡紹瑛張殿魁倡
捐建立自官紳以下捐金各有差以上舊志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蠲郵

庚

附載義舉

培心善堂在陽邏司署右側距城一百二十里於大江中設救
生船收屍骸施棺木設義塚施藥茶收字紙送種牛痘一切
善舉頗多裨益係監生雷朝鼎同貢生雷霆庠生程飛熊算
學生胡敬之耆民童萬青徐畏三職員胡俊川陳受發雷時
楷劉瑞屏劉太銘先捐後募倡修於道光二十八年至同治
三年建復堂宇各次憲捐廉飲助江漢關漢黃德道每年給
銀九十六兩縣署每年給銀十二兩以垂久遠

計開培心堂捐產

同知劉年豐劉鳳彩共捐田八斗

陶鳴忠捐田一石六斗六升劉照玖捐田一石三斗二升
董長青徐祥玉共捐田一石二斗林慶宜捐田五斗萬成
松捐田五斗成松妻錢氏捐堂側屋基一間雷時模時楷

共捐花地三大塊計五斗本堂自置田一石五斗官汭湖洲四股之一又眾捐字藏田五斗

義安善堂在東鄉劉家樓區邑紳劉維楨建捐田三十餘石歲收租穀濟里中各貧戶以為度歲之資有餘存以備荒

義安善局在東鄉劉家樓區邑紳劉維楨捐銀二百兩并置田收租以作局費由局具稟請縣示禁窩盜宰牛花鼓淫戲不法等事更稟舉里人劉元吉楊逢春等承領辦理有案

劉氏義莊邑紳劉維楨置田一百五十餘石除二十石捐入義塾外餘歲收租穀二千餘石為劉姓合族義莊祭產並楨祖

劉源劉俊劉梅各義莊祭產皆明定章程稟請前湖北巡撫翁同龢奏咨在案准入省府縣志

義塚附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蠲卹

七

漏澤園

舊有五處俱在東關外五里墩一係康熙辛未知府王輔置一係康熙丁酉知府蔣國祥置一係康熙己亥知

縣鍾章置一係邑士魏永絲永經捐置一係乾隆戊午知縣吳瑛置

附郭義園

置一在元妙觀左側一在教場右首俱附貢魏廷增捐源和孫復豐捐置一段在桐梓岡紅花園署但店司巡檢

章淑捐置一段又紅花園地二段一東西長十五丈南北長七丈七尺一東西長三丈九尺南北長四丈三尺係公置一在山川壇後左側南北長十六丈二尺東西長四丈九尺許又山川壇左側南北長十六丈二尺東西長二丈九尺俱係公置一在清淮門外忠顯廟右計東橫十三丈八尺西橫七丈三尺六寸左橫七丈南直三丈七尺北直七丈零五寸係公置又與尹姓毗連一段計五丈五尺與唐姓毗連抵四脚牌樓一段計三丈五尺邑人王家駒捐此地近街不能開葬公議租鄧姓架屋租錢分作各處祭費一在向日門地二段朱慶宜捐一在太平橋下地一段監生王灝捐不能開葬同治六年其弟勝任稟請改作將軍廟香火之費計長二十六步橫十五步現在王正啟弟兄佃種

東絃鄉義園

一在劉家樓監生范起鳳捐置一在城隍山右捐職都司范欽捐置

還和鄉義園

一在仙姑廟墮巖山北一在大塘角俱邑人張得勝捐置一在黃家鋪康熙四十九年邑紳曹載恆

捐置又黃家鋪西職員黃宗璐捐置一在棗樹店北監生秦
先畧捐置一在羅家鋪東白家塆監生周世隆及管姓合置
一在馬曹廟右邑人賈景康捐置一在賀家灣對門山上邑
人林界玉捐置一在郭家冲邑人江泰興廣興恒太等捐置
慕義鄉義園一在寺便湖側舉人張毓裡附貢錢莆田等捐置
一在焦家坂一在沙坂一在汪崇堆俱監生靖厚

炳捐置

庶安鄉義園一在昏水壩一在走馬隄一在李家岡一在白樓

置一在烏龜灣一在王家寨一在孔家石橋俱邑人徐貢朝捐
上岸大山厚本堂捐置一在龜山俱封職胡啟華捐置一在紅家塘
在汪集細屋山東北

封職萬鴻恩捐置

中和鄉義園在周山舖倪家山生員揭炳芳等捐置

上伍鄉義園在龍岡山側地名龜山道光十年貢生洪恩峻捐置

培心堂義園在柴柏湖南岸馬路洲東岸山雷開甲捐芝山圃
一大段田葆三捐閔家山西一片劉新甫捐閔家山東一片
雷朝輔捐花地二斗陂邑王慶翰捐江家花園柴山一塊汪

引湘捐老河巖山地一段

黃岡縣志

卷之四

蠲郵

美

京都黃岡義園在北京沙窩門內萬柳堂西北地名板廠屬東
城兵馬司副指揮分轄明隆慶時邑紳士置以

葬貧而客死者南園東西計一十九丈南北之西計一十五
丈三尺南北之東計一十三丈北園東西計一十丈南北計
三十九丈零六尺後園戶徐人保護不力乾隆
十九年四月初十日存案察院立有界石

白骨塚在孫家嘴道光二十九年大水棺拋骨露邑紳王金炬捐貲收埋

白骨塔一在清淮門外古滴樓口左首明季張獻忠陷黃州肆
行殺戮邑人收葬遺骸立碑識之今經兵燹碑失一在

團風鎮雷壇光緒六年水師驚江守府韓春高
團風鎮巡檢程兆梧稟縣諭本鎮紳耆募貲督建